

江恩环审（2025）12号

关于广东科志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志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科志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科志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家松机械配套区9-1号地。本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本改扩建项目新增除油、刮灰、打磨工艺；新增使用油性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原料对配件进行喷漆；新增1条喷粉生产线。本改扩建项目在不改变原有项目产品产量的基础

上，对原有项目外购的配件在总装前增加喷漆、自然晾干工序，预计年表面涂装配件 300 套。改扩建后年产薄膜吹塑机 300 台(含表面涂装配件 300 套用于薄膜吹塑机总装)。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加工中心 10 台、喷粉生产线 1 条（包含喷粉柜 2 个、固化炉 1 台）、油性喷枪 3 支、打磨机 2 台、抛丸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晾干、调漆、清洗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打磨、机加工、喷粉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刮灰废气：产生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固化、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1.0748吨/年,NO_x排放量:0.044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